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安新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对凯安新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1年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11月19日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1〕4134号）。

公司向特定对象贵溪市国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票6,887,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月5日公司已收到认购人存入的股份认购款共50,000,000.00元。经验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中兴财验字(2022)第304001号验资报告。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3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87,000股。

（二）公司2023年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取得《关于同意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58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鹰潭工控私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票2,604,16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认购人存入的股份认购款共20,000,000.00元。经验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中兴财验字(2023)第304003号验资报告。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4月2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2,604,1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04,166股。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2年1月18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3年4月3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 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1、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节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西凯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

银行账号：277019500000002338

截至2022年1月5日，参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募集资金合计50,000,000.00元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存放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及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余额(元)	存续情况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	江西凯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77019500000002338	0.00	已销户

2、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

银行账号：277069600000001074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合计20,000,000.00元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及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余额(元)	存续情



				况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	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069600000001074	0.00	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
加： (1) 利息收入	23,511.25
合计	50,023,511.25
(二)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	
补充流动资金	50,023,511.25
其中： (1) 支付材料款	50,023,410.25
(2) 手续费	101.00
(三)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截止2023年2月13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办理完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二) 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加： (1) 利息收入	3,022.19
合计	20,003,022.19
(二)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	



补充流动资金	20,003,022.19
其中：（1）支付材料款	20,002,645.62
（2）手续费	376.57
（三）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办理完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民生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告情形。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2月28日，公司补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进行了补充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违规使用及未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之情形。

六、主办券商现场核查工作情况

（一）主办券商履行的核查程序：

- 1、安排核查人员并制定核查计划；
- 2、查阅《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文件、缴款凭证、银行对账单等；
- 3、向董事会秘书、负责募集资金使用的财务人员了解相关情况。

（二）主办券商核查获取的资料和证据：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文件、缴款凭证、银行对账单等。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2023年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未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其他方面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